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下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前,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 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 共享机制,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,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- 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5、公司制定的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、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宁、张汉斌、王千华 2023 年 9 月 27 日